

扬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

特许权经营协议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2
第二章	特许权经营	4
第三章	项目场地	6
第四章	项目设计	6
第五章	项目建设	6
第六章	完工验收	7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7
第八章	双方一般义务	11
第九章	陈述和保证	12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3
第十一章	终止	14
第十二章	管辖法律	15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5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16
附件一	处理设施描述	19
附件二	验收标准	20
附件三	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数据表	21

总 则

本特许权经营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江苏省扬州市签订：

- (1) 扬州市环保局、扬州市卫生局、扬州市物价局（简称“特许机关”），三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并存续的政府机关；
- (2) 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A) 按照国务院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扬州市医疗卫生机构(见附件三)应将其产生的、所有的医疗废物在扬州市环保局和卫生局的直接管理及监督下, 交由持有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

(B) 为发展城市环境保护事业, 扬州市政府鼓励利用先进技术和国内外资金, 建设扬州市危险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简称“处理中心”), 提高城市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水平。

(C) 处理中心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允许利用国内或外商投资方式, 建设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吨的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关于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问题, 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另行协商确定。

(D) 项目公司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设计、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公司将使用发起人拥有或有权使用的专利和专有技术, 自行负责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 通过收取废物处理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和偿还贷款, 并获取合理的回报。

(E) 特许机关积极推进制定扬州市医疗废物收费办法和保障措施, 保证医疗废物处理费征收到位。

因此, 本合同各方就处理中心特许经营之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后,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 1.01 条 定义

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用在本协议中具有被给定的含义。

项目：指处理中心的开发、设计、监理、融资、建设、装备、保险，完工、测试、试运行、运营、管理、维护等所有相关的活动。

项目场地：指处理中心所占场地及其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的权利。

批准：指项目公司根据法律和法规需从政府获得的，为处理中心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特许权、认可或相同或类似的文件等。

处理能力：指在设计文件中确定的处理中心的正常运行负荷。在本协议中，医疗废物无害化日处理能力为 10 吨。

法律和法规：指适用于处理中心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的中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政府：指中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省（直辖市）级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下属部门，以及对项目公司、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中国政府或省（直辖市）级或地方政府的任何部门、机构、组织、代理机构，包括特许机关及其下属机构。

物价主管部门：指扬州市物价局。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指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卫生院和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

建筑承包商：指由项目公司雇佣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分别经其许可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建设工程：指根据本协议第五章进行的处理中心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包括联网设施）的设计、监理、采购、建设、安装、完工和测试。

工作日：指中国的法定工作日。

医疗废物：指国家卫生部公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明确的各种废物，但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

特许权：指本协议中特许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权经营期限内独家在服务区域范围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服务区域：指扬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市区及下属各县（市）。先市区，逐步覆盖整个扬州市行政区域。

医疗废物处理技术：指按照本协议条款用于处理医疗废物的，在附录 III 所包括的表现特性已全部为特许机关接受的“高压蒸汽灭菌法”（即 AUTOCLAVES）技术。

医疗废物产生记录：指废物产生单位对于病人每天数量的记录，以及按照条例条款产生医疗废物的废物产生单位须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由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数量及种类的记录。

医疗废物收集单：指由项目公司准备的，记载对从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所进行的收集，记录医疗废物产生的名称、地点、时间、及所收集到的医疗废物的重量，该医疗废物收集单会得到项目公司授权人员的签字，同时也会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的授权人员的签字。

医疗废物处理费：指项目公司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处理由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因此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费用。

特殊情况：指项目公司通过积极努力而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特许机关违约、设备供应商违约、进口设备入关延迟、村民阻碍正常施工等等。

第 1.02 条 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a) 各小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b) 单数词语包括其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c) 提及人时，亦包括任何公司、合伙组织、信托、合资企业、社团、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及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
- (d) 提及款、条、附件或一方时，应指本协议的该款、条、附件或一方；
- (e) 提及任何文件之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f) “吨”指公吨或一千（1000）公斤；
- (g)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 (h) 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天、星期、月份和年。

第二章 特许权经营

第 2.01 条 特许权经营

- (a) 根据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权是独占的。特许机关保证不将本协议项下特许权的任何部分授予第三方。
- (b) 项目公司所建设的处理中心应符合附件一的要求。
- (c) 项目公司拥有处理中心的所有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有权运营处理中心。
- (d)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修改，特许期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二十五(25)年。特许期满一年之前，双方就特许期的延展进行协商。
- (e) 特许机关同意项目公司使用医疗废物处理技术按照本协议条款并符合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要求达到的标准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 (f) 项目公司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并收取医疗废物处理费。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拖欠应付项目公司的处理费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项目公司可提请有关管理部门采取一定措施，协助追缴欠款。
- (g) 特许机关应根据建设方投资与运行成本的核算和项目公司每年 9%的总投资回报率核定处理费标准，收费水平与周边城市相当。

第 2.02 条 特许期内项目公司的义务

在特许期内：

- (a)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中心的设计、建设、采购、测试、试运行、运营、维护和修理。
- (b) 项目公司应保证处理中心具备将服务区域内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按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能力，但以设计处理能力为限。
- (c) 如果处理中心每天处理的医疗废物超过 10 吨，且该种情形持续了三十（30）天，则项目公司应与特许机关协商增加处理能力。有关该生产能力扩大的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的时间，应得到各方同意，包括本协议中可能的时间的延长。
- (d) 对于从每个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收集来的医疗废物，项目公司应保留准确的记录。
- (e) 项目公司应保证处理后的医疗废物及生产过程中所有废物排放均达到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

- (f) 项目公司应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等相关培训。
- (g) 若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善，或拖欠处理费，或不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送由项目公司处理，则项目公司有举报该不良行为的义务。
- (h) 若发生第 7.05 (f) 条款所列紧急情况，项目公司必须先行处理医疗废物。
- (i) 承担因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处理医疗废物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j)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的各种设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扬州市之规范性文件之标准进行，并符合本协议之特别要求。

第 2.03 条 特许期内特许机关的义务

在特许期内：

- (a) 应确保项目公司获得项目的经营许可证。
- (b) 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根据本协议第 2.01 条 (g) 款规定，确定合理的医疗废物处理收费价格，提请政府颁布扬州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保障医疗废物处理费征收到位。
- (c) 特许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对医疗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监督和督促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相关协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对违法乱纪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 (d) 促使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五个月内按本协议所定的原则和条件与项目公司签署处理医疗废物和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合同，并监督其按协议履行其义务。
- (e) 特许机关应提请政府为本项目争取国债资金支持，并保证所获国债全部用于本项目。
- (f) 若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缴纳或少缴纳项目公司的医疗废物处理费，则特许机关或其他监管部门应通过行政代处置手段执行。
- (g) 一旦项目公司认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或市场因素对其设施运行、其年收入或成本起了负面影响作用的情况下，经项目公司的书面要求，特许机关应根据本协议第 2.01 条 (g) 款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医疗废物处理收费标准依法进行合理的调整。
- (h) 卫生主管部门应于每年一季度前按本协议附件三内容核定上一年度服务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数据，报特许机关并送项目公司，以此作为本年度各医疗

卫生机构缴纳医疗废物处理费的基数。

- (i) 若发生第 7.05 (f) 条款所列紧急情况, 特许机关应责令项目公司先行处理医疗废物, 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公司因此增加的处理费用。

第三章 项目场地

第 3.01 条 项目场地的获得

- (a) 特许机关有义务促使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并促使有关主管机关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
- (b) 特许机关应保证项目场地在移交给项目公司之时没有任何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 且未设置任何抵押。

第四章 项目设计

第 4.01 条 设计及批准

- (a) 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各项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b) 项目公司承担所有设计和审批费用。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 5.01 条 项目建设

- (a) 项目公司在履行各相关批准手续后, 组织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工程, 并承担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 同时应全面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 (b) 为履行第 5.01 条(a)款所规定的义务, 项目公司有权选择对建设有丰富经验的合格的承包商作为建筑承包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
- (c) 特许机关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及任何建筑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 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公司应协助特许机关或其执行机构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第 5.02 条 建设进度

若未发生特殊情况, 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于 2005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

第六章 完工验收

第 6.01 条 初步验收

- (a) 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及运行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已完成，项目公司进行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可向特许机关提交书面竣工报告。
- (b) 竣工报告的递交日为基本建成日，亦为试运行开始日。

第 6.02 条 试运行

- (a) 项目公司应在试运行开始日后十五(15)日内对医疗废物或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至少一(1)次试运行，以确认其达到附件二所列的验收标准。
- (b) 项目公司应在不少于三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其拟在现场开始进行任何试运行的时间和安排书面通知特许机关。
- (c) 特许机关应在试运行期内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合理数量的医疗废物。
- (d) 试运行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特许机关提交一份试运行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行的详细程序、主要技术参数及结果。如果试运行的所有参数均已达到附件二所列的验收标准。项目公司可向特许机关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特许机关应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七(7)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如果竣工验收的所有参数均达到附件二所列的验收标准，项目公司即通过了竣工验收，特许机关应在随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签发竣工证书。
- (e) 竣工证书签发日即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竣工日，亦为其商业运营开始日。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

第 7.01 条 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

- (a) 在整个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处理中心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及在服务区域内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项目公司应保证在整个特许期内使处理中心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遵守有关卫生及环保法律法规。
- (b) 项目公司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c) 项目公司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 (d)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e) 项目公司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 (f) 项目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第 7.02 条 特许机关的主要责任

- (a) 确保有关主管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日内内向项目公司颁发经营和运输医疗废物的许可证以及其他运营所需要的许可证。
- (b) 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接收经项目公司处理后的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进行填埋。
- (c) 特许机关应对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行使管理。
- (d) 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对条例执行、项目公司及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正确的管理。

第 7.03 条 特许机关进入处理中心

特许机关有权在任何时间指派其授权代表进入处理中心，以监督处理中心的运营和维护。特许机关授权的个人及若干人应有权在任何时候，以监督及包括审计是否遵守项目公司记录为目的的情况下进入设施。

特许机关可在其认为需要的时候，委派专人长驻项目公司参与公司的处理流程，监督废物处理过程。

第 7.04 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环保部门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处理中心的运营或与之有关的业务直接或间接地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 7.05 条 医疗废物处理流程

(a)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 1) 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其管理规定和管理组织机构。
- 2) 应于每月十号前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 3) 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划定并管理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并使得项目公司人员有较易收集及运输的路径。
- 4) 按照国家环境和卫生主管部门以及扬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项目公司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
- 5) 按照项目公司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将以上第4)分项中分类的医疗废物用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收集和包装;
- 6) 将第5)分项中包装收集的医疗废物放入项目公司提供的专用密闭周转箱中,并集中放置在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待项目公司收取;
- 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承担为进行上述第1)至6)分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场地费和锐器收集盒等);
- 8) 协助项目公司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 9) 保存病人数量、以及生成的医疗废物数量的日常记录,以全面遵守条例规定。
- 10) 促使得其授权的人员签名并接受由项目公司授权人员准备并签字的医疗废物收集单,以表明废物产生者产生的废物的数量,标明于何时、何地转交到项目公司管理之下。

(b) 项目公司:

- 1) 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提供足够的专用密闭容器,包括带内衬的周转箱和锐器收集盒,周转箱不收费,收取一定的押金;锐器收集盒如是重复使用的,收取一定押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损坏的,按成本价赔偿。
- 2) 在以下第(c)项规定的时间内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收取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拒不按国家和项目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项目公司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3) 使用专用运输车将收取的医疗废物运输至处理中心,必须严格按照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装卸和转运医疗废物。
- 4) 在2010年底前,将服务范围扩展到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 5) 按照本协议、适用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或进行再生利用,不得作其它形式的处理,或为其它目的而使用;
- 6) 将无害化处理后的医疗废物交由专门的填埋公司按照生活垃圾进行安全填埋,并支付填埋费;

- 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承担为进行上述第 1) 至 5) 分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营成本、场地费等）；

(c) 时间要求

- 1) 项目公司应按与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安排到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收取医疗废物。项目公司不应承担因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的原因导致的超时责任。
- 2) 医疗废物运送频次为：对于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公司必须每天派车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对于确实无法做到日产日清的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收集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项目公司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收集一次医疗废物。具体收集频次由项目公司和医疗卫生机构协商确定。
- 3) 当项目公司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当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d) 移交记录

项目公司收取医疗废物时，应严格遵照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e) 风险转移

医疗废物的风险应自医疗废物被装入项目公司专用运输车车箱之时从有关医疗废物产生单位转移至项目公司。如由于废物产生单位未对产生的常规的医疗废物流中进行正确的医疗废物的分类，使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和化学性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项目公司有权将其退回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因此形成任何损害和环境危险，项目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

(f) 紧急处理

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项目公司应根据特许机关或有关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的要求采取有关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转运次数和增加运行班次等。为本条之目的，下述任一种情形即被认为是紧急情况：

- 1) 出现疫情；
- 2) 有关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的医疗废物非正常地大量增加；
- 3) 有关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的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变得不能使用或不适合使用；

4) 特许机关认定的其它紧急情况。

在紧急情况阶段时医疗废物的量，超过了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特许机关应允许项目公司将医疗废物转移到有资质的处置厂或延长医疗废物暂存时间，直到项目公司能够有序地处理医疗废物。

第 7.06 条 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应按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应向特许机关准备和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第八章 双方一般义务

第 8.01 条 特许机关的一般义务

- (a) 特许机关应始终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b) 特许机关应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政策获得当时的税收及其他各项优惠。
- (c) 特许机关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所需的有关批准和许可，但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下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 (d) 特许机关应协助项目公司及时地、公平地获得为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其他公用设施，如输电、供水和通讯设施、交通、排水等。
- (e) 特许机关将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基本的公共治安保障并协调解决处理中心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第 8.02 条 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 (a) 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b) 项目公司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卫生标准：
 - (i) 本协议；
 - (ii) 法律和法规。
- (c) 为本协议之目的，项目公司应自费取得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

- (d) 项目公司应对其承包商和承包商雇员的行为负责，这些行为视同为项目公司及其雇员的行为。
- (e) 项目公司应及时将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等报特许机关备案。
- (f) 项目公司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除出现本协议第 11.02 条的情况，未经特许机关批准，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九章 陈述和保证

第 9.01 条 特许机关的陈述和保证

- (a) 其已从扬州市人民政府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授权；
- (b)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其有权向项目公司授予在特许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处理中心的特许权。

第 9.02 条 项目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a) 其已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注册成立，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和权利签署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 (b) 其已经获得了所有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批复、许可和同意；
- (c) 其拥有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资产、专业知识和专业人员；
- (d)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它的公司章程、它已订立的各项合同和适用于它的各项法律以及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 (e) 其向特许机关提供的各项信息资料和证明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没有遗漏任何实质性部分。

第 9.03 条 依赖

双方承认，其在前两款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旨在促使对方签订本协议，而在依据并且完全依赖对方每一条陈述和保证的情况下，双方已同意签署本协议。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 10.01 条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 (a) 在不可抗力出现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前项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无法合理预见、对其后果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暴动、战争、禁运、罢工等，包括严重影响项目公司运行方式、经济收入或致使项目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进行运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政府机构政策的改变。

第 10.02 条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第 10.03 条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各方独自承担各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第 10.02 款规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顺延。

第 10.04 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自不可抗力结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项目公司不能恢复处理中心的运营，特许机关有权给予项目公司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终止后，项目公司仍对处理中心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有权自行处置。

在不可抗力事件是由 10.01(b)条款中定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改变造成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有权寻求对本协议的改变，以使得项目公司可恢复其正常运营及经济收入，此类条款的改变不应得到特许机关及生成者无理的阻止。

第 10.05 条 保险理赔款的使用

如果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而被终止，并且项目公司根据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购买和维持的保险可以获得任何保险理赔款，则该等保险理赔款归项目公司所有。

第 10.06 条 协商和减少损失和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

的措施支付一定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第十一章 终止

第 11.01 条 特许机关的终止

下述每一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特许机关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特许机关有权经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对项目公司立即生效：

- (a) 项目公司书面声明放弃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建设。
- (b) 未经特许机关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对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运营超过二十(20)天时间。
- (c) 项目公司破产。
- (d) 如果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第二、八和九章的规定的义务或陈述和保证。在收到特许机关违约通知并要求补救后的九十(90)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特许机关有权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终止本协议。

第 11.02 条 项目公司的终止

- (a) 如果特许机关违反本协议第二、八和九章的规定的义务或陈述和保证，即构成特许机关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项目公司违约通知并要求补救后的九十(90)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项目公司有权书面通知特许机关终止本协议，该通知对特许机关立即生效。
- (b) 如果项目公司因上一款规定的特许机关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特许机关向项目公司支付与以下金额的总和等值的金额：
 - (i) 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投入项目的资金的总和；
 - (ii) 按每年 9%总投资回报率计算的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的投资回报总和（“回报总和”）减去项目公司已取得的历年利润的总和所得金额。在特许机关支付了上述金额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将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转让给特许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
- (c) 项目公司不得因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终止被要求对土地做出赔偿，除项目公司完全自愿的情况之外。

第 11.03 条 本协议期限的终止

本协议终止之际，项目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名下的所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

第十二章 管辖法律

第 12.01 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中国法律未有规定之处，应参照适用有关的国际商业惯例。

第 12.02 条 先前和后继法律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对各方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义务，如果(i)本协议与任何中国政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公布的法律、法令、法规和条例或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判决相冲突；或(ii)本协议与生效日后生效的对先前已公布的法律、法令、法规和条例的修订相抵触，双方应按照尽可能保留各方各自原有的经济利益得原则修改本协议。

第 12.03 条 经济调整

如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中国任何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或对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或条例的修改或解释，致使项目公司的经济利益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特许机关应尽最大努力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持项目公司因本协议而取得的经济利益，使之不低于其在上述法律、法规或条例公布、修改或解释之前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 13.01 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对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而产生任何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六十（60）天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CIETAC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根据 CIETAC 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的分担由仲裁庭决定。

除与提交仲裁的争议有关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 14.01 条 协议的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第 14.02 条 合同附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三，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 14.03 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函电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或提出，通知、请求或其它函电可以专人递送、航空邮递、传真、公认的特快专递或电传方式送达各方下列地址或日后不时通知其他各方的其它地址。本协议一方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函电在另一方收到时或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被另一方收到时生效：(a) 采用专人递送或以公认的特快专递的方式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送达另一方而另一方拒绝接收时生效；(b) 采用传真或电传的方式时，发送当日（但特许机关或项目公司的传真机印出的传送报告上必须显示另一方的传真号码）开始生效。

特许机关地址：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项目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第 14.04 条 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现时或未来颁布的任何法律使得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受到限制或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款无效，但本协议其它规定还应继续有效。此外，本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在经济效果上与无效条款一致或大体一致的条款，以替代该无效条款。

第 14.05 条 弃权

协议一方不行使或放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力、补救措施、酌情决定权、

授权或其他权利并不表示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本协议项下所有弃权或同意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 14.06 条 修订

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订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须经各方签署。

第 14.07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是构成本协议标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可能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意向、协议、承诺、声明等。

第 14.08 条 保密

(a) 机密信息

(i) 本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接触、查阅的所有有关资料和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除非该方作出相反表述）；

(ii) 本协议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无论公开的原因是什么），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b) 保守秘密

(i) 本协议一方应对其知悉的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严格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另一方的机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ii) 本协议各方应负责使其雇员同样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c) 合法披露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i) 为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所需；或

(ii) 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或

(iii) 另一方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d) 保密期限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被提前终止后五（5）年内，仍继续有效。

第 14.09 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有关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协商解决。

第 14.10 条 生效

本协议自扬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第 14.11 条 签署

本协议一式八（8）份，每一方各执二（2）份。

本协议双方已使其授权代表在文首载明日期签署了本协议，特此见证，以昭信守。

[签章]

特许机关：



扬州市环保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Yangzhou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扬州市卫生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Yangzhou City Health Bureau.

扬州市物价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Yangzhou City Price Bureau.

项目公司：



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Project Company.

16) Activity of a suspended block is given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block suspended by a string from a ceiling. The block is labeled "Block" and has a weight W acting downwards. The string is labeled "String" and has a tension T acting upwards. The block is shown in a state of equilibrium.